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

- (i) 張宗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羅政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陳縕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廖靜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張宗傳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

成員；及(ii)羅政寧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羅先生各自提呈辭任，以便彼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其個人業務。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及羅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張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羅先生在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溫凌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廖靜雯女士(「廖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現時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現時亦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現時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透過發展公司策略目標及品牌定位，執行公司發展策略及優化業務管理。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女士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廖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廖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廖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及廖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以下為上文載列的董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羅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廖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溫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